



《失孤》剧照截图

晨报首席记者 庞菁涵

在历经了24年漫长寻子之路后，山东父亲郭刚堂终于在13日盼来了朝思暮想的儿子郭新振，昔日2岁半的萌娃如今已经比他都要高上些许。郭家人拥作一团、泣不成声。两名拐卖儿童的犯罪嫌疑人也已被抓获。2015年，刘德华主演的电影《失孤》人物原型正是郭刚堂。也因为这部电影，郭刚堂的寻子故事广为人知。

在人们为破镜重圆落泪、为不法之徒归案称快时，一个问题同样引发社会关注——郭新振的养父母是否要受到法律制裁？

《失孤》原型找回儿子，刘德华送祝福

- 24年寻子路：骑行50万公里，骑坏10辆车，提供线索助警方找回百余被拐儿童
- 律师：据从旧兼从轻原则，只要养父母无虐待行为且不阻碍解救，可不用担刑责

■ 艰辛寻子路

曾遭遇车祸，在山上差点死掉

1997年9月21日，山东聊城的郭刚堂永远记得这一天，两岁半的儿子郭新振被一个陌生女子抱走了。500多名乡亲找遍了周围可能寻找的地方，也没寻见踪影。从此，郭刚堂踏上了漫漫寻子路，他把儿子两岁生日的照片放大，印在油布上制成一面旗子，旁边写着：“儿子，你在哪里，爸爸找你回家。”

骑行50万公里，骑坏了10辆摩托车，寻子路上，他遭遇车祸、被人欺凌，曾经在山上差点死掉；他也遇到过好心人的帮助，有看到他的“寻子旗”免去处罚、护送他下高速的警察，也有不肯收他电话钱要给他一顿饱饭的老太太。

在24年的寻子历程中，郭刚堂尽管承受着失去孩子的痛苦和煎熬，但始终保持理性平和的心态和顽强向上的意志。他一边骑着摩托车辗转多地、跨越数十万公里寻找孩子，一边积极参与打拐志愿活动，将搜集到的失踪被拐儿童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安机关。通过他提供的线索，公安机关先后找回被拐多年儿童100余名。

“只有在路上才觉得对得起儿子”

就在2015年，《失孤》上映，作为人物原型，已经坚持寻找儿子18年的郭刚堂被大家所认识。

郭刚堂曾经在一档节目中透露，在儿子被拐后，他和妻子先后又生了两个儿子，但是他没有过放弃寻找的想法。寻找儿子已经成为了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，只要停下来，他就觉得无法原谅自己，只有在路上，他才觉得对得起儿子。

今年6月，郭刚堂终于等来了好消息。5月中旬至6月中旬，公安部在山东济南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刑事技术集中比对会战，发现线索后，山东、河南、山西等地公安机关密切协作，成功找回了郭刚堂的儿子，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。

7月12日，郭刚堂一家来到北京，准备与孩子相见，13日认亲时，一家人紧紧相拥，泪洒当场。如今已经26岁的儿子，目前是一名老师。

《失孤》主演刘德华录制视频向郭刚堂表达祝福。

在13日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公安部通报了截至目前“团圆”行动找回的被拐儿童数字：已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2609名，其中时间跨度最长的61年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147起，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372名，认亲1200余场。其中，6月1日，公安部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发布了全国3000多个“团圆”行动免费采血点地址、电话后，已有近万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免费采血，帮助306个家庭实现团圆。

■ 律师解读

谈刑法修改与处罚收买者

早在《失孤》上映后不久，微博就曾兴起



7月11日，山东、河南两地公安机关在山东省聊城为郭刚堂、郭新振一家人举行了认亲仪式，离散24年的家庭终获团聚。/公安部供图

[新华热评]

让人间有爱，天下无拐

世界上最温暖的路是回家的路。电影《失孤》中刘德华扮演的角色原型郭刚堂24年后终与儿子郭新振团圆，亲人相拥，悲欣交集，带给人们诸多感慨。

为了这一刻，郭刚堂骑行中国50多万公里，骑废了10辆摩托车，一头乌发熬成了银白。为了这一刻，一代又一代刑侦民警始终不放弃，坚持不懈、接续侦查，最终寻获。“坚持就是胜利”，这句战场上、比赛中常用的口号，在这一事件中又得到印证。

一个悲伤的故事画上了句点，其中有被拐儿童亲人的坚持追踪，有公安机关的锲而不舍，有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。各方联动，就是对打拐行动的有力支持，就是对人贩子的强力震慑，就是对人间大爱的弘扬。

反拐的努力不会终止。每一个失踪孩

子的背后都是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。拐卖是泯灭人性的犯罪，如何让黑手不再伸向孩子？杜绝拐卖儿童案件发生，还需从完善法治、社会管理、源头治理、技术防控、文明素养等多方面整体推进。

首要，应当严查、严打，对每一个被拐卖的孩子及其家庭切实负责，对每一名拐卖儿童者绝不姑息，让犯罪分子付出沉重代价！其次，要堵住贩卖儿童的源头，严惩收买儿童的违法行为，让抱侥幸心理收买被拐卖儿童者“人财两空”！此外，还应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，让“天下无拐”成为普遍共识；完善现行收养制度，关爱、救济特殊需要家庭。

全社会行动起来，让人间有爱，天下无拐。

(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)

了一项公益活动：随手拍疑似被拐儿童。一些被拐后被用来在街头行乞卖艺的儿童，也因此被解救。

网络上有一个呼声很高的话题：“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”。对拐卖儿童这件事情来说，如果没有收买被拐儿童的市场需求，自然也就不会发生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。

在当时，刑法第241条第6款的规定是这样的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，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，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，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，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

的，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。

网友们普遍认为，这条规定可能不仅起不到打击贩卖儿童犯罪的力度，反而变相鼓励支持拐卖儿童——收买儿童，只要不伤害他，买了也没关系。

靖霖律师事务所黄洪连律师对此进行了深度分析。他告诉记者，在2015年11月1日，刑法第241条第6款进行修正，也回应了网民的呼声、社会的关切：从收买被拐儿童不虐待不阻碍解救就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，改为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，对被买儿

童没有虐待行为，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，可以从轻处罚”。

黄洪连说，这一改，事实上大大加重了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的犯罪成本，过去几乎不用承担刑事责任，现在则按照刑法规定，最高可以判处3年有期徒刑，而且只能从轻，不能减轻（降档）或者免除刑事责任。

尽管已经作出修改，但客观上，刑法修正案（九）之前的241条第6款，也有其合理之处。

“过去几十年，拐卖儿童案件高发，收买者多为不孕不育家庭、计划生育后的失独家庭等，刑法规定如果不虐待、不阻碍解救就不处罚，目的也是为了保障被拐儿童的安全。”黄洪连认为，在那时，如果把收买行为从重处罚，养父母可能会在极端情况下作出不利于被拐儿童的决策，甚至威胁到被拐儿童的生命安全。
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、思想观念的改变，以及被拐家庭持续不断地抱团，大家意识到收买被拐儿童行为，同样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，不能简单以不追究刑事责任论处。

追究养父母责任是否可行

电影《失孤》的放映以及互联网传播的力量，客观上对郭刚堂寻子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，公安部非常重视被拐儿童的下落，各地公安机关跟郭刚堂一样，一直没有放弃。

在认亲前夕，鲁豫团队来到山东对郭刚堂一家人进行视频跟踪记录，关于未来如何与儿子的养父母相处，郭刚堂表达了自己的态度。

“就当是一门亲戚，这样去走动，就两个字：真诚。”郭刚堂表示，如果孩子愿意孝顺养父母，郭家会坦诚接受，发自肺腑地尊重孩子的决定。

从目前看，郭刚堂选择了“原谅”与“尊重”，但也有网友表示，郭爸爸太善良，应当追究收买儿童者养父母的责任。

那么，如若郭刚堂以及其他被拐家庭想要追究养父母责任，是否可行呢？

黄洪连律师认为，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，毫无疑问，郭新振的养父母适用旧的刑法规定。也就是说，只要郭新振的养父母没有虐待过他，也不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解救，那么他们可以不用承担刑事责任。

“刑法上述的旧规定，也有其技术性立法的巧妙之处。刑法241条第6款原文是‘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’。‘可以’与‘应当’是两回事，是否追究刑事责任，司法机关还是有酌定裁量权力的。”

就郭新振被拐事件而言，司法需要查明养父母收养郭新振的动机与目的，是否明知他系被拐而来，还是误以为他是弃婴或者是他人无力抚养的婴幼儿，而进行的民间收养行为，是否支付了相应的费用。

另外，如果养父母在知道郭新振是被拐而来的，尤其是电影《失孤》公映后，是否存在一些其他藏匿、转移儿童行为的，也都会影响到是否对养父母追究刑事责任。